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46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2017年1月2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秩序,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以及跨市域运营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发生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以下简称公交突发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或设施设备故障等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造成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中断、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作,预防为主、防应结合,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公交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组织指挥体系

全市公交突发事件组织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市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市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2.1 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

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日报社等。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县两级指挥部分别负责应对较大、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发生重大及重大以上公交突发事件,市指挥部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先期处置工作的同时,配合上级现场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两个设区市行政区域的,事发企业属于本市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涉及市域内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企业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负责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处置的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纳入上级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

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等6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和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2.4 专家组

专家组由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及管理、城市建设与管理、化工及民爆、交通管理与消防治安、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应急救援、反恐防暴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应急行动,并参与事件调查。

3 风险防控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公交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指导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电车安全生产情况的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造成公交突发事件的信息及时报告同级

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指导相关企业做好应急准备。

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公交突发事件预防监测体系,落实预防及监测机构、人员和职责,明确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分析、日常数据监测、常规安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与评估等制度,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4.2 预警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公交突发事件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及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交通运输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的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大。根据事态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救援。

5.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4个等级。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及时将应急行动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及时

将应急行动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2) 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了解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研判事件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及时将应急救援有关情况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3) 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维护疏导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对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4) 根据疏散乘客数量和事发地城市公共交通线路运行方向,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和客运组织,积极调配其他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

(5)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开展设施设备等抢修作业,及时控制危险源,排除事故隐患。

(6) 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派救援力量。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做好公交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持续发布突发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5.3.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

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指示批示精神、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交通运输厅工作要求;落实国家、省指挥部工作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件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终止

当响应条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市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2 调查评估

按照事件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成立事件调查组,及

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件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以市指挥部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相关部门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市人民政府、县级指挥部、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的需要。

应急响应通信能力不足时,由市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7.2 物资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紧急情况下公共汽电车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上级指挥部和相关部门备案。

7.3 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城市公交运营企业应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信息库,有计划地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素质能力和技术水平。

7.4 资金保障

公交突发事件应急资金按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级财政部门

纳入财政预算。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指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是指以公共汽车、无轨电车为乘客运载工具沿固定线路(包括城市市区内、城市市区与郊区间、不同城市市区间等线路)按班次运行的城市客运方式,不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农村客运、公共自行车等。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将应急教育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相关应急保障人员每2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对应急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所辖区域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演练,每年组织演练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演练评估。

8.3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预案修订。

8.4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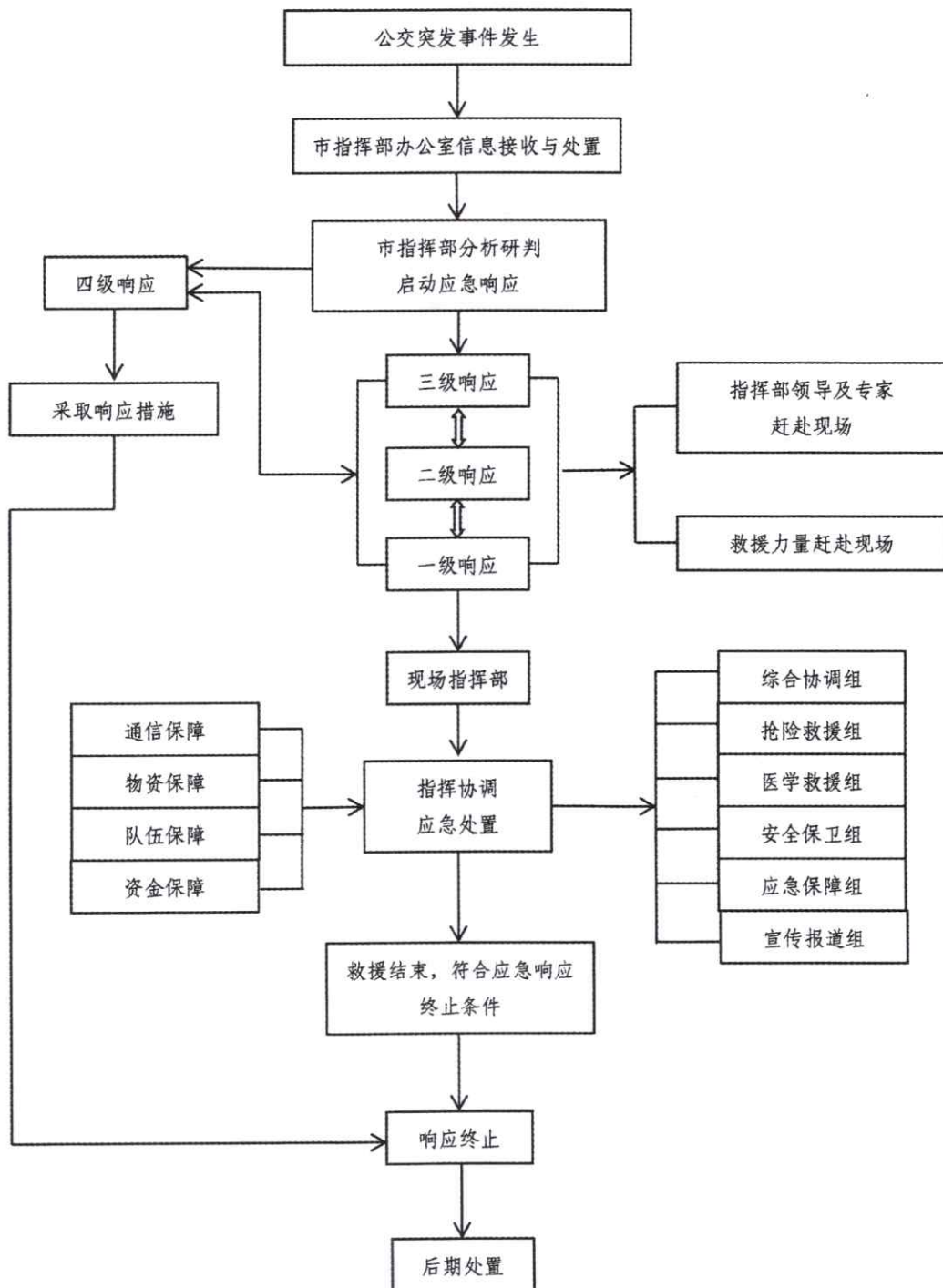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1月25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 3.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流程图



临汾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市长	<p>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公共汽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策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指导协调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发布突发事件信息;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副指挥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p>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指挥、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预警信息,分析判断情况,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时传达和执行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的有关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汇总、上报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应急局局长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根据公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协调和指导县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及时了解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厅报告;指导和协调做好公交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and 公交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落实市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市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警戒防护和人员疏导,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现场防暴和人员搜救工作,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主要职责	
指挥机构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道路建设,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
市卫健委	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需要协调、调动周边医疗卫生资源参与救援,做好伤病员心理援助和现场抢救救援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负责协助、指导、协调调动队伍、装备、资源参与公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和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市文旅局	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做好城市公共汽电车安全应急科普宣传。
市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募捐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人道救助工作;开展避险、自救和互救的知识宣传。
市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工作,及时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
临汾军分区 战备建设处	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参加公交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武警临汾支队	负责调集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火灾事故原因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周边交通秩序,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交通事故处理工作。
临汾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对公交突发事件发生及后续救援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开展保险查勘理赔工作。
临汾日报社	及时从市指挥部获知权威信息,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附件 3

临汾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	成员单位	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收集、汇总、报送公交突发事件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任务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车辆灭火、爆炸物的破拆、危险品的处置、隐患消除以及市政道路通行能力恢复等工作。
医学救援组	市卫健委 主要负责人	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红十字会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公交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救治等工作,并将伤病员救治等医学救援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市公安局、武警临汾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现场的犯罪行为;采取交通疏导、管制等措施,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应急保障组	事发地县 (市、区)长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局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负责公交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通信保障、资金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 部副部长	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临汾日报社等,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临汾市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分级及响应

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重大公交突发事件	较大公交突发事件	一般公交突发事件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p>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p> <p>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p>
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公交突发事件,启动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公交突发事件,启动四级响应

注:1. 依据交通运输部《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分级标准。

2. 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